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詳淵

相 對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意旨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經提出證明，執行法院形式審查而知悉上開情事時，依法即應停止執行，並無另向本案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34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037號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但聲請人就上開執行名義存否有爭執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24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，倘容許相對人繼續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在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

01 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政序等語。
02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，並於2
03 0日內即114年6月13日以本票係偽造為由而向本院提起系爭
04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。則
05 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只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依限提起
06 上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應停止系
07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序，聲請人並無另向受理確認本票
08 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
09 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郭宴慈